

#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负责辖区疾病预防与控制；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

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疾病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与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开展应用性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与评估。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2 人，实有人数 30 人。内设科室 12 个，分别为：办公室、质量  
管理科、急性传染病防治科、免疫规划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科、血吸虫病防  
治科、寄地麻病防治科、健康教育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检验科、卫生监测科。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属区一级预算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 四、 部门收支概况

2022 年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只有部门本级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本部门基本运行经费和部门业务类项目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79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5.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795.56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1795.56 万元。

（三）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795.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1.4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二类疫苗（宫颈癌疫苗、流感疫苗等）采购与接种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479 万；2.人员减少 2 人，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5.5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417.5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15.21 万元、津贴补贴 85.81 万元、奖金 26.35 万元、绩效工资 74.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2.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21 万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01 万元。

##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41.84 万元。其中：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4 万元。

##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5.21 万元。其中：

1.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 203.21 万元，包括：

（1）传染病防控专项 46.34 万元。主要用于结核病、艾滋病、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检测试剂及耗材、个人防护及消毒物资购置、业务培训、个案流调和病人随访、健康宣教等方面。

（2）水质、食品安全及公共场所监测专项 18.21 万元。主要用于样本采集、检测试剂及耗材、检测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培训学习、健康宣教等方面。

（3）寄地麻病和病媒生物防治专项 23.3 万元。主要用于血吸虫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疾病监测和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监测、查灭螺、查病、检测试剂及耗材、病人随访、培训学习、健康宣教等方面。

（4）慢性病、精神病综合防治专项 30.39 万元。主要用于“三减三健”系列主题活动、

“万步有约”拓展活动、健康支持性环境与维护、儿童口腔干预、肿瘤登记随访、死因监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业务培训、健康教育与宣传等方面。

(5)一类疫苗专项 84.97 万元。主要用于一类疫苗接种、冷链运转与维护、业务培训和健康宣教、冷链能力建设、麻疹、 AFP 和 AEFI 监测等方面。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项 12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应急演练、培训学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疫情防治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方面。

3.二类疫苗和学生体检 1121 万元。主要用于为适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自费的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有效预防和控制疫苗针对传染病，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正确评价中小学生健康发育状况，增强学生体质，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1.84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4.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人员减少 2 人，运转经费减少；2.预算安排的人均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 8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 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950.00 平方米; 车辆 2 辆, 均为特殊用途车辆(一辆为疫苗冷链运转车、另一辆为卫生应急处置车);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795.5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59.35 万元, 项目支出 1336.21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20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4.8 万元。主要包括传染病防控业务培训 100 人次 0.8 万元，预防接种人员资质、预防接种证查验以及免疫规划业务培训 300 人次 1.6 万元，血吸虫病防治业务培训 14 人次 0.3 万元，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80 人次 0.5 万元，慢性病防控业务培训 60 人次 0.5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60 人次 0.8 万元，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相关培训 30 人次 0.3 万元。

#### （七）其他事项。

- 1.本部门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 2.本部门 2022 年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收支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上划市级收入四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